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305005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秦皇岛派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街道文化南路3号310

代理机构 成都天天向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动物栖息用干草